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博士后招收、培养和管理，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高水平科研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着力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吸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优秀青年人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科研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两级管理，合作导师负责的管理体制，具体内容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三章 招收

第四条 科研博士后的招收类型

- 1、学校流动站自主招收。
- 2、校院联合招收。具体内容见《南京中医药大学与附属医院联合招收科研博士后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合作导师的基本要求

合作导师负责科研博士后的具体指导工作，应为学术造诣

高、研究经费充足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应是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充分发挥合作导师在科研博士后招收培养、思想教育、经费资助、考核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明确其在科研博士后培养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加强学术指导，支持科研博士后研究工作。学校将每年开展一次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工作，每年每名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总人数不得超过2名。

第六条 科研博士后的申请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2、在国（境）内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
- 3、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人才紧缺学科领域具备突出科研能力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研究潜力；
- 5、符合我校科研流动站招收条件；
- 6、严格控制本校博士毕业生申请在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7、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8、校院联合招收的科研博士后的申请条件见《南京中医药大学与附属医院联合招收科研博士后的管理办法》。

第七条 科研博士后的招收程序

- 1、各流动站所在学院根据科研博士后合作导师名单，制订年度科研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人力资源处审核批准后发布；
- 2、申请人联系合作导师，登陆学校人力资源处有关博士后网页查看招收信息并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3、合作导师同意后，申请人向流动站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流动站所在学院和人力资源处组织面试，并形成考核意见；

4、学校审批同意后，人力资源处博管办将科研博士后申请材料整理后上报人社厅，待批复后通知博士后进站；

5、批准进站的科研博士后应及时到博管办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 1 个月未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境外科研博士后应在来华前 3 个月内办妥来华工作许可事宜，并在持工作签证入境后 30 天内办妥在华居留许可事宜。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八条 开题

科研博士后进站后应根据工作协议书认真制订研究工作计划，进站 3 个月内由各流动站所在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题报告审查。研究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和审查结果须报博管办备案。

第九条 在站期限

科研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2 年。如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月薪等发放至出站当月。

第十条 科研博士后进站后，视同教职工管理，在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工作协议规定完成学校和学院要求的各项任务。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勤按学校有关教职工考勤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

科研博士后进站满 12 个月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标准为：

1、合格：科研博士后按照规定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并按照开题设计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达到项目进度要求。进站 1 年内积极以博士后身份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基金等各类科研项目。在站期间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现象。

2、不合格：德、能、勤、绩、廉等表现较差或有退站所规定相关情形的，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海外进修

1、学校鼓励科研博士后通过短期访学，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国家公派出国项目，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等形式进行出国（境）交流，拓展国际化视野，提高国际化科研水平和能力；

2、经合作导师、流动站所在学院同意和学校批准，填写《博士后出国审批表》并签订协议书，可带薪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学习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出国后每个月向合作导师、流动站所在学院和博管办书面报告研究进展，无正当理由逾期超 30 天不归者，作退站处理。

第十三条 经正式批准，科研博士后在站期满后，须参加出站考核。出站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设定对应等级的基本业绩条件（表 1），考核标准为：

1、优秀：综合素质高，工作刻苦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具有很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按时完成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要求并且超额完成工作协议内容，且符合优秀等级的基本业绩条件；

2、合格：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要求，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符合合格等级的基本业绩条件；

3、不合格：德、能、勤、绩、廉等表现较差，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基本业绩条件，或有退站所规定相关情形的，视为不合格。

表 1 科研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业绩条件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优秀	1、主持 1 项Ⅰ类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论文 1 篇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2 篇)； 2、主持 1 项Ⅱ类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论文 2 篇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3 篇)； 3、获得省级及以上博士后资助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论文 2 篇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3 篇）； 4、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 20 的 SCI 论文 1 篇，或在 Nature、Science、Cell 的主刊上发表 1 篇文章并署名前三。
合格	1、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2 篇）； 2、主持 1 项Ⅱ类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1 篇）； 3、获得省级及以上博士后资助科研项目，并发表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1 篇）。 4、主持 1 项 I 类科研项目。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备注：

1、论文须以博士后本人为物理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并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 XX 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项目须以申请人为第一主持人且依托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各学院、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此业绩条件的具体出站考核标准并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博管办备案审核。

2、I 类科研项目：由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的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3、II 类科研项目：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或江苏省科技厅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4、社科类博士后主持 1 项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下达的科研项目，并且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求是杂志）和中国社会科学报刊上发表文章 1 篇，或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报刊转载，或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出站考核评为优秀。

5、社科类博士后主持 1 项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社科类科研项目，

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发表 SSCI、CSSCI 论文 1 篇，出站考核评为合格。

6、其他重大科研项目或在国际上有显著显示度的重要科研成果经同行评议认定后可等同于上述相应的业绩条件。

7、业绩统计时间为进站之日至出站之日。

第十四条 科研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由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出站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办理出站手续，取得博士后证书。

第十五条 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 1、进站半年内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 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 3、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 4、严重违反职业与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 5、被处以刑事处罚；
- 6、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情形；
- 7、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有关科研工作；
- 8、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 9、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
- 10、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十六条 退站人员须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并将人事档案和户口转出学校，不享受国家和学校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且须根据进站协议退还在站期间有关薪酬、福利和科研经

费。

第十七条 科研博士后延期管理

（一）如确因工作需要申请延长在站时间，须达到出站考核要求且满足延期申请要求，并至少在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所在学院同意，博管办批准，可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薪酬待遇由学校负责，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

（二）如未达到出站考核要求或未达到延期要求而申请延期，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所在学院同意，博管办批准，可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1 年。延长期内薪酬由合作导师自筹解决，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

第五章 科研经费

第十八条 鼓励在站科研博士后根据国家、省市等基金项目的管理办法申请各类科学基金，具体事宜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博士后基金由人力资源处负责），有关项目经费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按照江苏省和学校有关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所有权。博士后在站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文、出版著作时，第一作者单位应标注“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 XX 单位”。

第六章 薪酬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在站期间科研博士后实行年薪制，为税前人民币 35 万元/年（含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等）。科研博士后薪酬中的 30 万元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5 万元为奖励绩效薪酬，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我校与附属医院联合招收的科研博士后的基本年薪不低于 35 万/年，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与附属医院联合招收科研博士后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科研博士后住房管理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如学校无法提供住房或不需要学校提供住房的，可申请住房补贴 2000 元/月。

第二十二条 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学校有关奖励性绩效。

第二十三条 科研博士后可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如达到学校规定的高级职称相应科研业绩水平，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与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进行。考虑到科研博士后人员工作特点，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学术水平与科研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1、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合格者，发放当年的奖励绩效。

2、出站考核优秀者，发放校优秀博士后证书，学校招聘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出站考核优秀者如在站期间获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发表 1 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 SCI

论文，可申请进入学校有关录用程序，审核通过后完成相关聘用手续，转入事业编制，并按程序申报副教授职称。出站达到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定相应层次的，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办法》享受相应人才层次引进待遇。

3、中期考核、出站考核不合格者，设站单位责令博士后整改3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博管办负责解释。